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Nantong Normal College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SGZCG2025017

比选文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 邮政编码: 226010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质询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是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市教育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TSGZCG2025017

该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开发区校区和崇川校区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标段二：如皋校区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标段一：约24.08万元/年（开发区校区和崇川校区合计约2800人，控制价86.00元/人）；

标段二：约4.3万元/年（如皋校区约500人，控制价86.00元/人）

注：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二、采购文件内容：

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比选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及应提供的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认可有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体检机构；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结核病筛查能力。

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比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比选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供应商须交成交额（成交单价*预估学生数）5%的履约保证金（汇入单位：南通市财政局；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备注：通师高专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有效的保函等形式，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开标时间、地点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市教育局网；

方式：自行下载。

2.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开发区育贤路 2 号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时孙楼东楼 105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开启

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开发区育贤路 2 号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时孙楼东楼 105 会议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联系人：姜老师 18061805928

2. 项目需求联系人：丁老师 18061805598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 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询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询提出的依据。

2. 比选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比选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或者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比选将被拒绝，比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人具有约束力。
4. 比选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比选人自负。
5.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比选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 比选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比选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比选人按第七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文建议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比选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比选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比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明确标注比选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3.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比选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比选人应将商务技术标资料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 价格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比选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中。

4. 密封后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封面分别标明采购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5. 样品（如有）须单独密封。

6.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

六、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评委费参照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 号文标准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3. 比选议价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比选处理。

1.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 最终完成数量按实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4.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概况

1. 体检规模：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对象为我校 2025-2027 年入学的新生，新生人数约 3300 人/年（每年招生人数可能发生变化）。其中开发区校区和崇川校区合计约 2800 人（标段一），如皋校区约 500 人（标段二）（受招生人数或校区布局调整影响，各校区人数每年可能发生变化）。最终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体检费。体检时间暂定在每年 9 月新生入学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我校面向全国招生，每年均有来自重点地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青海、新疆）的生源，生源数量约 300 余人（实际人数根据招生计划有所变化），需进行结核病筛查。

3.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8〕8 号）、《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2〕42 号）文件精神，新生入学体检内容及相关说明如下表，其中重点地区新生须同时进行结核病筛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控制价格	说明
1	体检费	次	10 元	不另收诊查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2	血细胞分析	次	15 元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3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项	5 元	速率法
4	尿素测定	项	4 元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5	肌酐测定	项	4 元	酶促动力学法
6	血清尿酸测定	项	3 元	
7	静脉采血	次	5 元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射器、一次性止血带等特殊消耗材料

8	数字化摄影（DR）	曝光次数	40 元	不得加收滤线器费（210102-b），曝光不得超过 2 次。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
9	结核菌素试验		——	仅限重点地区学生，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进行试验
合计			86 元	

3. 基本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为体检中心部门负责人；

（2）本着互惠互利和自愿原则，保证学生充分享有最优的体检服务；体检内容如遇政策性变化，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调整。如体检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和学校联系；

（3）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械和用品必须具备由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提供移动体检车（胸片）到校服务；

（4）参检医师必须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需具有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5）配齐、配足体检设备和人员，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校区学生的体检任务；各校区体检可分批进行；

（6）因体检导致学生身体发生意外伤害或体检数据出现误差较大等问题，将追究承检单位责任；

（7）涉及学生体检其它相关具体事宜，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提前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联系，并报学校同意后确定；

（8）对于学生体检结果异常、存有传染性或其它重大疾病的，体检机构应在 3 天内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学校反馈；

（9）体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落实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管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发布和泄露；

（10）上述表中所列项目为必须检查项目，各供应商响应报价时须有能力承担全部内容并不突破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11）最终报价为成交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以

及体检项目数结算。

二、服务期限

体检时间暂定在每年 9 月新生入学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在上一年合同期内能较好履行合同，服务认真负责、及时周到，积极配合学校处理学生突发医疗需求的相关事宜等，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不满足上述要求则不再续签。

三、付款方式

新生入学体检服务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且采购人收到体检报告后，供应商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体检费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组织各二级学院收取实际体检人员的费用。采购人在收到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由各学院分别付款至中标人账户。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比选。

二、评审原则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 比选资格是否符合；
2. 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比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综合评分法，即比选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比选人根据比选响应文件和比选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比选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一) 评审因素

本项目的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二) 评审标准

1.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	16	1. 三级以上医院得 10 分；二级医院得 7 分，其他医院或健康体检机构得 4 分（须提供卫生部门颁发铭牌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医疗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相关荣誉，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颁发机构须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下属的行业协会。）
2	业绩	10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学校体检案例，每提供一份 3000 人（含）以上的体检案例得 2 分，3000 人（不含）以下 2000 人（含）以上的体检案例得 1 分，2000 人（不含）以下的体检案例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未明确人数的可由接受体检服务的学校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合同中未明确人数且无学校证明的按 2000 人以下计分。）
3	方案编制	15	投标供应商提供为本次项目专门编制的体检方案。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	人员配备	10	体检人员组成：投标供应商提供医务人员 30 人以上，且主检医师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得 10 分。提供医务人员 25-29 人，且主检医师为主治医师及以上得 7 分。提供医务人员 20-24，且主检医师为住院医师及以上得 4 分。 投标时提供拟派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参检医

			师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护士需提供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主检医师及医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人员中需包含结核菌素试验操作人员，结核菌素试验操作人员还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该条件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设备配备体检效率	5	体检设备（检查设备的台套数和仪器的先进性等排序）：投标供应商提供移动体检车 3 台且电子血压计 15 只以上得 5 分。提供移动体检车 2 台且电子血压计 10 只以上得 3 分。提供移动体检车 1 台且电子血压计 5 只以上得 1 分。 投标时提供设备发票（发票抬头需和投标供应商一致）和由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复查绿色通道承诺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给需要复查的学生安排绿色通道的承诺得 3 分（格式自拟）。
5	增值服务	6	1. 投标供应商提供免费复查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2. 投标供应商提供到校给西藏等 7 省市学生做结核病筛查的得 4 分，对结核菌素试验有问题的学生主动提供后续服务的得 4 分，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不得分。 投标时提供筛查及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3	3. 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健康知识讲座，主要内容：急救健康知识讲座、结核病防治知识讲座、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等。每提供一次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其他	4	以下内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及方案： 1. 体检期间，提供“应急食品”得 1 分。 2. 协助医务室回收医疗垃圾得 1 分。 3. 若有遇时效性突发事件先行处置，建立绿色通道，确保第一时间得到救治的承诺且有明确方案得 2 分。

2. 价格分：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参考总价）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比选报价得分} = (\text{比选基准价} / \text{比选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比选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人公章。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委会不得向比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比选、评标过程中,如果比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标。

4. 凡在比选、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比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比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比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和南通市教育局网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

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级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签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级新生体检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2025 年____月~2025 年____月

二、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_____。体检暂定人数约 XX 人，最终按照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三、服务项目（内容）需求及费用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说明
1	体检费	次		不另收诊查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2	血细胞分析	次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3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项		速率法
4	尿素测定	项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5	肌酐测定	项		酶促动力学法
6	血清尿酸测定	项		
7	静脉采血	次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射器、一次性止血带等特殊消耗材料
8	数字化摄影（DR）	曝光次数		不得加收滤线器费（210102-b），曝光不得超过 2 次。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

9	结核菌素试验		——	仅限重点地区学生，免费进行试验
每人合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提供学生的体检名册，负责学生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2. 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体检合适的场所和所需的一些设施（如：桌、椅、电源等）；
3. 甲方应做好医务人员与学生的协调工作；
4. 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直接对接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落实体检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体检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管理、监督指挥，确保体检工作能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疗体检的行业规范；
2. 本着互惠互利和自愿原则，保证学生充分享有最优的体检服务；体检费用和体检项目如遇政策性变化将按政策实施。如体检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需第一时间和学校联系；
3. 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械和用品必须具备由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提供移动体检车（胸片）到校服务；
4. 参检医师必须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需具有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5. 配齐、配足体检设备和人员，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校学生的体检任务；本部校区和通州湾教学区可分批进行；
6. 涉及学生体检其它相关具体事宜，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前与甲方医务室联系，并经过医务室汇报学校同意后确定；
7. 体检实施期间，提供“应急食品”；若遇时效性突发事件，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确保先行处置；如因质量规范等问题而发生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8. 提供不少于____次的健康知识讲座，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主要内容：急救知识讲座、结核病防治专题讲座、艾滋病防治专题讲座等；

9. 乙方能较好履行合同，服务及时周到，能积极配合学校处理学生突发医疗需求的相关事宜等。

五、综合说明

因体检过程中导致学生身体发生意外伤害或体检数据出现误差较大等问题，将追究乙方单位责任。

六、付款方式

新生入学体检服务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且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后，乙方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体检费用，甲方确认无误后组织各二级学院收取实际体检人员的费用。甲方在收到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由各学院分别付款至乙方账户。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供应商须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汇入单位：南通市财政局；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备注：通师高专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有效的保函等形式，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八、争议的解决

对于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

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质询提出和处理

一、质询的提出

1、质询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比选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询问。

3、提出质询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询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采购有质询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询。质询人应在质询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函》，《质询函》内容应包括质询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询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询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询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受理和回复

1、《质询函》须由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采购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询要求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询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询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询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询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询。

3、对不符合提出质询要求的，出具《质询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询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询。

4、采购单位、采购人负责将质询人提出的质询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询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询人转发《质询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询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询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询事项。

5、因质询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询人，可适当延长质询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询处理

1. 质询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询不成立的处理。

1) 质询人书面《申请撤回质询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询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询函》处理。

3) 质询人不按《质询函》格式就提出质询的，作违约处理，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询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询成立的，采购人请质询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询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质询人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询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询人仍然坚持提出质询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质询人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询，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质询人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询给予质询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学校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询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询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信息披露

《质询函》、《质询回复函》，质询、举报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学校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第七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供应商具有经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认可有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体检机构，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投标供应商具备结核病筛查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5）。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牢固装订）：

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6）；
2. 技术团队人员表（格式自拟）；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

1. 价格表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 7）；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8）。

附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比选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比选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投标, 无需提供)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贵单位_____（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单位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询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服务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价格标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TSGZCG2025017

标段名称	是否参加比选（是/否）	投标报价	项目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标段一：开发区校区和崇川校区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小写：_____元/人 大写：_____元/人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标段二：如皋校区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小写：_____元/人 大写：_____元/人		

-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学生体检服务费、医务人员人工费、人员工资、福利、依法应缴纳的保险、工作服、技术服务费、税金等与承诺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TSGZCG2025017

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价（元）	说明
1	体检费	次		不另收诊查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2	血细胞分析	次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3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项		速率法
4	尿素测定	项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5	肌酐测定	项		酶促动力学法
6	血清尿酸测定	项		
7	静脉采血	次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射器、一次性止血带等特殊消耗材料
8	数字化摄影（DR）	曝光次数		不得加收滤线器费（210102-b），曝光不得超过 2 次。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
9	结核菌素试验		——	仅限重点地区学生，免费进行试验
每人合计：			小写：_____元/人 大写：_____元/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质询函范本

一、质询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询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询项目基本情况

质询项目的名称：

质询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询事项具体内容

质询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询事项 2

.....

四、与质询事项相关的质询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询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询时，应提交质询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询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询的，质询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询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询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询，质询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
4. 质询函的质询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询函的质询请求应与质询事项相关。
6. 质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询函应由本人签字；质询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询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